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1658號

原告 光祐地產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慧玲

被告 林東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裁定已於109年7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至今尚未補繳，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書 記 官 呂美玲